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37359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228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食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食材之都电商一体交易中心(自编号1-2、4、6-9#) 项目代码：2212-440111-04-01-358041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道西洲中路以西、珠江西航道以东
建设规模	办公(自编号 6#)，总建筑面积：504.94 平方米，地上 3 层：504.94 平方米，办公(自编号 7#)，总建筑面积：502.63 平方米，地上 3 层：502.63 平方米，办公(自编号 8#)，总建筑面积：503.18 平方米，地上 3 层：503.18 平方米，办公(自编号 9#)，总建筑面积：502.9 平方米，地上 3 层：502.9 平方米，办公(自编号 1#)，总建筑面积：1272.39 平方米，地上 4 层：1272.39 平方米，办公(自编号 2#)，总建筑面积：1263.83 平方米，地上 4 层：1263.83 平方米，办公(自编号 4#)，总建筑面积：1270.22 平方米，地上 4 层：

	1270.22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4399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 放 23B190/ (2024) 复 23B299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电房、围墙等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6 年 4 月 10 日前）落实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7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25 日

抄 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松洲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

